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為準。)

No. 2985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德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cond day of January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29856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德企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Sd.) SHAM Fai

.....
香港公司註冊處

(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除外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所載之規定應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此等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補充性、經修訂或被替代細則；
「有聯繫公司」	指	具有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負責履行該等職務之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上述公司；
「有關連實體」	指	具有條例第486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董事」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及投票之多數董事；
「電子方式」	指	具有條例第2(4)(c)條賦予其之涵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傭或行政職位之董事；
「持有人」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包含於《公司條例》之各項其他條例或任何替代條例。倘出現替代情況，則對條例中之條文之解釋應參照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登記支冊；
「印章」	指	根據此等細則及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法團印章及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包括	暫委或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意指複數的詞彙亦包括單數；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應包括每個性別；

意指人士的詞彙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企業；

凡提述書面之處，須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包括電報及傳真)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法，及倘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根據該等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書面之任何可視替代者(包括電郵或任何電子方式)；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

在上述前提下，條例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倘非與標題或文義不一致)應與此等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則按文義所需，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團體；

倘就任何目的本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應有效；及

倘只要一名人士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則會議不應被視作須由一名以上人士出席。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是「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由「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信德企業有限公司)」易名為「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4. (A)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

(B) 股東之責任以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項為限。

註冊辦事處

5.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股份權利

6. 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

7. 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及在條例之規限下，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須按或可按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贖回。董事會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修訂權利

8. 在條例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獲得持有總投票權 75% 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此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為法定人數。
9.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股份的條款或其所附之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

10.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賦予其的任何權力，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士作出股份要約、配發該等股份（無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授予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倘發行優先股，則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應獲得足夠的投票權。任何股份均可按其將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或有關持有人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惟：
 - (a) 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贖回，則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可參與招標；及
 - (b) 「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名稱中，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在不抵觸上述、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或在發行任何股份的最大合法範圍內行使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一切權力。根據條例規定，支付或協議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應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
12. 除主管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判令或法例規定或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

13. 在條例規限下，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免費於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書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惟任何情況下均於條例規定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獲發給包括登記於其名下屬任何一類股份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以上市規則所載之當時最高金額為限)，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將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等同於向所有人士交付股票。於本細則，「營業日」指獲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條例)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14. 倘股票遭污損、破毀、遺失或銷毀，可在條例之規限下，並按照有關發佈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及有關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費用之條款及條件(如有)，支付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上市規則所載之當時最高金額為限)之有關費用(如有)更換股票。倘股票遭污損或破壞，則在交付舊股票予本公司後獲更換股票。就遺失股票而言，須根據條例遵守補發股票的規定(如適用)。
15. 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之票據之所有形式，除當時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均須蓋上印章後或以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發行，如使用本公司正式印章於證券股票上蓋印發行，則毋須經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會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情況下釐定簽名或印章可以機印或打印方式蓋於股票上。

留置權

16. 對於就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應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均享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所擁有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免受此等細則之規定。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通知其有意在拖欠款項之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8. 本公司出售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成本後,用於支付或清償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除非在出售前及本公司規定交出以註銷已售股份之股票後,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項或責任之同類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買家會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買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所持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而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 14 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儘管隨後就所催繳股份進行股份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就有關催繳繳付股款。
2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分期繳付。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
22.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15 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或按股份發行條款的其他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為施行此等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4.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2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為董事會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所議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15釐(但如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

股份的沒收

26. 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27. 自通知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自通知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及須指定付款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交出之須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提述之沒收一詞須包括交出之含義。
28.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有關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而實際未支付之所有股息。
29.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漏發或疏忽而未發有關通知，不會令沒收無效。
30. 根據條例規定予以註銷前，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向於沒收前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並可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由董事會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

31.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股份發行條款指定利率的利息，如無指定有關利率，則按年息 15%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 計算利息，利息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本公司可強制付款，惟並無任何責任就沒收股份之價值或於股份出售當日收取之任何代價給予折扣。
32.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董事會並可授權部分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的轉讓

33. 在不抵觸此等細則中所適用的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倘為部分支付之股份)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接受結算所以機印簽署來訂立股份轉讓文書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訂立方式。於註冊時，所有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留。
35.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本股份的轉讓。
3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 (a) 未向辦事處或董事已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轉讓文書；
 - (b) 轉讓文書未隨附有關的股票或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或出讓人以外的其他人士有權代出讓人作出有關轉讓的證據；

- (c) 有關轉讓涉及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超過四名。
3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倘受讓人或出讓人要求提供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董事會應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向提出要求的出讓人或受讓人發出拒絕理由的陳述。
38.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東名冊作出登記而收取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當時最高費用為限)。

股份的傳轉

39.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生存持有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0.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細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此等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倘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並無發生導致傳轉股份之其他事件，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一樣。
41.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該人提交，用以顯示享有股份所有權的其他證據)，享有收取(及解除有關付款責任)股息或其他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的權利，但無權就該股份接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另外舉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憑藉股東資格的權利或特權，直至該人就該股份登記為股

東。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在六十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變更股本

42. 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第 170 條所載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以條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並在上述條例及規例所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藉普通決議變更股本。根據條例，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增加股本並指示首先向當時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新股份或其部分的股份要約，或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將受此等細則就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有關方面的條文所約束。
43.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權力，以任何價格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證券，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經已購買或將會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是否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回購股份或證券，但須按照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上述回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44. 在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條例授權的方式及其規定的任何條件減少其股本。
45. 倘因本公司任何股本變動(包括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任何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若干人士或根據買家指示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承讓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大會

46. 根據條例之規定，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週年常會。週年常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4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條例第 566 條召開，董事應根據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倘若董事不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以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股東大會。

大會通知書

48.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週年常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常會之通知書須註明該大會為週年常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其大會通知書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次大會之通知書應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各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不包括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書之股東)。

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時間即使較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時間為短，惟倘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被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常會，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獲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至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 95% 之大多數股東。
49.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的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或(倘隨通知書附奉委任代表文件)意外漏寄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該等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50. 下列事務(其中包括)須於本公司週年常會上處理：
- (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作為財務報表附錄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董事(以輪換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51.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進行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因會議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並不應被視為會議之事務。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此等細則而言，股東為法團者如派出受委代表或根據條例規定出席，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5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須為原來會議日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有關延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倘法定人數不足，本公司須就任何延會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53.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5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次大會。任何會議，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彼等皆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則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人士須在與會人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5.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延會所涉及原來會議需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個月或多於三個月，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
56.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投票

57. 在任何已發行股份或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條款、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如屬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如屬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的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惟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投票表決之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時，即為該決議案之最後及最終定論，而將該決議案結果記入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決定性憑證，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59. 進行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須為核數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一項決議。
60.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61. 於投票表決時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62. 在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4. 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代其投票，並且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人士要求行使投票權並冀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憑證，須於送交有效委託書最後期限前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此等細則指定送交委任代表委託文書之其他地點)。
65.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66.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者如違反有關規則或限制，其所投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7. 倘 (i) 對任何表決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ii) 原不應予計算或原應已拒絕之任何票數被計算在內；或 (iii) 未有計算原應予計算之任何票數，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有關會議或其延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除非有人於有關問題票或錯誤出現之大會或延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提出該異議或指出有關錯誤，則不在此限。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委任代表

68. 在此等細則及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69. 如該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大會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7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如有),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定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如要求超過 48 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書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註明該等用途之電郵地址,在有關文書及條例所載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電郵地址。在計算上文所載就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書而言的通知期限時,不會將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計算在內。委任代表的文書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
7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適用之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任何大會通知書一併寄出。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相關修訂)要求進行投票,惟發給股東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其格式須可讓股東按照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就此酌情投票)予各項決議案。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73. 除非本公司之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書或隨附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之香港其他地點)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開始最少一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延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開始最少一小時前，接獲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人士之權力終止之書面通知，否則，不論先前之有關權力終止，由受委代表或法團妥為授權的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其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

董事

7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且不多於十五名。
75. 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有關袍金或費用，金額應不時由本公司在大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經本公司大會授權下而釐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或根據細則第 86 條受僱於本公司的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76. 董事毋須具備持股資格。
77. 在不損害下文所載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董事輪值退任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如全體其他董事(而全體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已向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某位董事請辭，則該董事必須離任。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78. 根據此等細則及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於任何時間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由此等細則或按照此等細則所指定之任何最高數目。
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大會上根據任何此等細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於任何時間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由此等細則或按照此等細則所指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常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週年常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及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80.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將其免任並可(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如此被委任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81.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於發出指定進行是項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起七日期間(或不早於發出有關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少七日至不遲於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之期間，其他期間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股東)，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以及經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則另作別論。

董事資格的取消

82.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之輪換卸任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倘董事(並非合約不允許辭任之執行董事)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呈；
 - (b) 倘董事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精神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第 2 條，或任何條例或取代精神健康條例的條例；及倘有任何取代，細則中有關精神健康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解讀為於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提述)或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條例或法例而被視為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未經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有否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其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憑藉條例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將其免任。

董事的輪換

83.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週年常會上輪換卸任。
84.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85. 在此等細則條文及條例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繼續擔任董事，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受條例之規限)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可能涉及上述撤銷或終止委任事宜)因遭違反而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不影響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合約因遭違反而向董事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87. 根據前條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董事)得收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薪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額外董事袍金或代替董事袍金之報酬。
88. (A) 每位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免任該替任董事。倘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任，須向辦事處遞交由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有關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後，方可生效。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書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書，有關程度猶如其為委任董事(但取代其位置)，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須在各方面(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其個人並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全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將獲本公司償付費用並有權獲得彌償保證(於作出必要之變更後)，猶如其為董事，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或人士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另有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換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卸任前根據有效之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

額外酬金及開支

89. 各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往返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任何其他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附帶開支，或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恰當及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支出，亦可獲支付。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以達成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9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容許或規定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們或任何一個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或就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投票贊成或作出有關規定。
- (D) 在考慮委任某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的決議上(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協定或更改，或終止有關委任)，該名董事不得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協定(包括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的或代本公司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董事凡知悉，其於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中，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如適用)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該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有關利害關係，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於當中存有或已有此等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害關係的

性質及程度。就此而言，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屬一般通知的通知書，並表明：

(a)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因本公司於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彼等將被視為於當中有利害關係；或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因本公司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彼等將被視為於當中有利害關係。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董事會會議當日起生效，或倘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則自該通知送予本公司的日期後第21天起生效。

(H)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如董事知悉他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有關鍵性的利害關係，該董事將不可於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中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而貸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款項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保證或彌償；或

(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的任何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個別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於當中或將會於當中有利害關係；

(ii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及只要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彼等各自以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及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而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在信託涉及之股份所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若干其他人士亦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收入，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為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股份之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不得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人提出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關鍵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方面有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疑問須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上述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已知悉他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但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疑問乃就會議主席產生，則有關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該決議表決)，而有關議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已知悉他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但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91.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董事會可行使未為條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條例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92.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以就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擔保、按揭或抵押，並在條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登記債權證之配發。
93.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行使條例賦予之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或先前僱用人士之利益就終止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予任何人士作出撥備。
94. 董事會可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此等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他人。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9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的關於備有及使用印章的所有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97. 根據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保存海外或當地或條例規定之任何地方之其他登記冊，而董事會須恰當地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就通知或登記之規定。
9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99.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或檔案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10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在並無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向從未出任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從未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權之人士(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士除外)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本細則所授予或根據本細則賦予之任何種類之利益，而收取任何有關利益概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
102. 董事會會議通知書，或根據細則第 107 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書，倘已親身派送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書面寄發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乎適用而定)，則被視為已向該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發出該會議通知書。對於不在香港或擬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其離港期間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書面寄發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乎適用而定)，但該等向不在香港或擬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出的通知書，其發出的時間毋須早於向並無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給通知書的時間。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書的權利。
103. 處理董事會事務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並在符合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合規規定」)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數目，或該兩名法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包括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董事會設定其他數目之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不會因合規規定而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董事。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反對將引致董事法定人數未達要求，則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0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單獨留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按此等細則訂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訂定之最少法定人數數目，則儘管董事的人數少於按此等細則訂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填補董事會空缺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5.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07. 董事會可藉著決議案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條件之規限下，將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附帶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及(如其認為適當)一名或以上之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符合合規規定下：

- (a) 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必須為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任何上述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大多數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並須包括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法定人數須為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而不會因合規規定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其他大多數董事。

有關委員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範圍，須以成立該委員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所列者為限，並可不時透過任何相關之其他董事會決議修訂及取代，而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解除任何上述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權力。任何如上文成立之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0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所施加(載於上一條細則)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09.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或當時某一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形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10. 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或該等委員會委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委員一樣。
111. 任何董事或其替代人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形式之通訊設備有效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會議，惟參與該會議之所有人士必須能夠於會議上全程互相聆聽及交談。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因此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該會議應被視為在參與該會議之最大組別人士的聚集地方舉行(或倘並無組別之人數較任何其他組別為多，則為該大會主席所在之處)。

秘書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
113. 條例或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14.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經董事會不時為此以決議委任及授權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簽署。本細則不影響本公司按照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或契據的能力。
- (B) 本公司每份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須加蓋條例規定用於加蓋證券的正式印章發行，惟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何有關股票可加蓋用於加蓋證券的正式印章(按細則第 114(A) 條所述簽署或免除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或印上簽署發行。
-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的關於備有一個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此等權力須轉歸於董事。

股息

115. 在條例及下文所載情況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不時根據股東就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向彼等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重新評估投資產生之盈餘不得用作派付股息。
116.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的宣布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
1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在董事會認為利潤情況適宜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定額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但如在派付股息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毋須就向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合法中期股息，而令附有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蒙受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118.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份的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19.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20.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能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而須辦理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並未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之股份(「不作選擇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而董事會應就此將本公司任何可供資本化或因其他原因而獲條例允許之溢利資本化或運用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或因其他原因而獲條例允許之溢利，化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向不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派發股息所須之金額；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而須辦理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d) 並未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為股息之股份(「已選擇股份」)的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須根據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而董事會應就此將本公司任何可供資本化或因其他原因而獲條例允許之溢利資本化或運用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或因其他原因而獲條例允許之溢利，化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派發股息所須之金額。

121. 根據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下列有關參與分派方面則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引用細則第 120 條 (i) 或 (ii) 段之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訂明根據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122.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撥充資本，並且在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之情況下可全權訂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涉及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不計算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23.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名列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向提取人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已妥為履行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無法聯絡之股東

124.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此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應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不論金額)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之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 (iii)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具有條例第 203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通知股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之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之處或可使其失效之處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之款項。

本公司毋須就該債項成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交代有關本公司可能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未領股息

125. (A) 倘須就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於宣派或須支付後並無獲申領，可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作投資用途或其他用途，直至獲申領為止。
- (B) 將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使本公司成為其受託人。
- (C) 在下列情況下，分派對象不再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不再欠下該股息或其他款項：
- (i) 自股息或其他款項到期須付之日期起計，已滿12年；及
 - (ii) 某分派對象尚未申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

126. 任何宣布股息的大會，可應董事會建議藉普通決議，指示該等股息的支付或履行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以及可為派發目的而訂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平等派發，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儲備

12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溢利的資本化

128.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藉普通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溢利及尚未分配溢利或因其他原因獲條例允許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當其時是否可供分發，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
129. 凡就上一條細則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以及按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方式決定以現金向任何股東支付，以調整各方權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進行有關分派。有關委任對股東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0. 即使此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及始終受條例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指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會計紀錄

13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充足之會計紀錄，以根據條例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顯示及闡釋其交易。
132.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條例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紀錄、帳簿或文件。

133.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編製及於本公司週年常會上呈列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報告文件。

(B) 本公司之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條例之條文簽署，且須於本公司週年常會上呈列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全面收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遵守條例下之適用規定)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21天前，寄發(在適當情況下，以細則第135條所述任何方式)予每位股東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審計

134.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

通告、文件及其他資料

135. 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其他人士(包括股東)發出或刊發(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不一定為短暫形式)作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以清晰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發出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在網上發出之通訊)可由本公司在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交付或寄發：

- (i) 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
- (ii) 以郵寄方式將預先妥為付訖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載有通告或文件)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其一般在一般情況下提供之地址，或在特別情況下(倘為另一位有權收取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人士)，由該人士提供之地址；
- (iii) 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流通之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具有條例第20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刊登廣告(如適用)；
- (iv)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指定之電郵地址；

(v) 在妥為遵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網站發放，並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及以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發放之方式除外)登入該網站之方法(「可供查閱通知」)；或

(vi)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136. 在按照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達、交付、寄發、提供、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於交付該通告或文件時，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寄發或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寄發之下一個營業日，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之信封或封套(倘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則為航空郵件)足以證明該信封或封套已送達；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即具為決定性憑證；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公佈，於通告或文件在香港流通之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具有條例第 203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刊登當日，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v)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根據細則第 135 條(v)段於任何網站發出通告或文件除外)，於該通告或文件傳輸或發送時或條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較長期間，而發件者並無收到表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尚未送達收件人之通知，則該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送達、交付或寄發，惟並非發件者所能控制之傳輸故障不得使該通告或文件之發送無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發放，於(a)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發放當日及(b)發送或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憑證。

137.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

- (i) 就所有規定或指示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書、文件或其他資料，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向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而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文件或資料，一經發出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及
- (i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倘已獲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示，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示之任何事情(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示，及倘就有關股份接獲之聯名股東指示(股份轉讓除外)不一致，本公司可酌情將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視為有關股份所有聯名持有人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

138. 倘某人士同意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兩者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足以按照細則向其送達、交付或發出僅為該語文之任何通告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回或修訂上述同意之通知，而該項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將對其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視為有效。

139. 於登記冊內被指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可送達通告之香港境內地址。該香港地址將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一切通告及文件之地址，而就細則第 135 條及 136 條而言，該香港地址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載供所有用途之登記地址。倘並無如上述提供香港地址，海外地址將為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倘任何股東未能就送達通告提供任何地址，則以細則第 135 條所述其中一種方法將通告發送至股東最後為人所知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倘無上述地址，則將有關通告於辦事處張貼一天或在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140. 根據此等細則送達、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141.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轉送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有關股份之通告約束，而在其名稱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有關通告仍可發出予其取得股份權益的原有登記人。

銷毀文件

142.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有關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 (iv) 於記錄於登記冊上之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該等文件；

及就本公司之利益，不可推翻地假設，按照本公司帳目或紀錄上所載之有關詳情，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曾經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註銷；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曾經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曾經為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較上述時間或當上文第 (a) 條所述條件未達成前提早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本細則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及

- (d) 根據本細則銷毀任何文件符合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

清盤

143.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資產。

彌償

144. 在條例及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可能准許之情況下，但在不影響其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保障之情況下，所有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在出任其職位或委任時，招致須對第三方（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之行為，則可運用本公司之資產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145. 細則第 144 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之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之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之股東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之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之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之股東，代首述之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之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c) 任何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不得為核數師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或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作出或被視為無效之任何彌償。
146. (a) 在細則第 145 條(b)段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終局決定。
- (b) 就本細則(a)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之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或
 - (ii)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
 - (c) 就本細則(b)段(ii)分段而言，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之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彼等均同意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認購一股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之 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SCON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董事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ECOND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董事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p>	<p>—</p> <p>—</p>
認購股份總數	二